



# 「樂活金秋 2011」報名表格

自然協會主辦

## 參加組別

- A. 個人名義 - 每人最低籌額港幣 300 元
- B. 學生名義 - 每位學生最低籌款額港幣 100 元
- C. 家庭名義 - 每個家庭不限人數，最低籌款額為港幣 800 元
- D. 團體名義 - 每隊最低籌款額港幣 1000 元(平均每人最少 200 元)

參加者號碼(由主辦機構填寫)

(A) 隊長/個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郵	
聯絡電話		電郵			
地址					
緊急事故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電話		電郵			
本人已了解及同意遵守在「參加者聲明」中所述內容。 參加者簽名			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監護人簽名		
(B) 隊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郵	
本人已了解及同意遵守在「參加者聲明」中所述內容。 參加者簽名			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監護人簽名		
(C) 隊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郵	
本人已了解及同意遵守在「參加者聲明」中所述內容。 參加者簽名			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監護人簽名		
(D) 隊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郵	
本人已了解及同意遵守在「參加者聲明」中所述內容。 參加者簽名			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監護人簽名		
(E) 隊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郵	
本人已了解及同意遵守在「參加者聲明」中所述內容。 參加者簽名			18 歲以下人士須由監護人簽名		

\*如參加者人數超過五名，可自行覆印此表格一併遞交

## 報名須知

1. 是次活動所籌得之款項將用作推動綠色教育的經費。
2. 參加者只須將報名表格、贊助表格和捐款交回自然協會。
3. 截止報名日期為 2011 年 11 月 4 日。
4. 參加者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或之前籌得基本捐款額(個人)HKD300、(學生)HKD100、(家庭)HKD800 或(團體)HKD1000，並把支票提交主辦機構。未能在此日期前籌募基本捐款並提交者，將被視作自動退出參加，所提交之捐款亦不會退回。
5. 遇不可抗力(天災人禍)或基於公眾利益考慮等原因而導致主辦機構得取消、終止或更改行程時，參加者已提交之捐款均不會退回，請向贊助者解釋及收取捐款。
6. 主辦機構備有<<贊助表格>>，供參加者向親友募捐善款，參加者需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把募捐所得捐款連同填妥捐款人的贊助表格一併交回。如以「家庭」或「團體」名義參與，隊伍代表請集齊所有隊員表格及捐款一併遞交。
7. 為鼓勵參加者積極籌款，大會特設最高個人籌款獎、最高團體籌款獎、最多人數團體獎、最高學生籌款獎及最高家庭籌款獎。
8. 參加者需自備生機午餐。

## 遞交善款方法

### 以支票付款

- i) 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自然協會(慈善)有限公司」
- ii) 在所有支票背面寫上參加者/隊伍代表姓名
- iii) 將支票連同所有表格寄回主辦機構

### 直接存入銀行

- i) 將善款存入本會之匯豐銀行帳戶：030-4-259237
- ii) 在所有入數紙背面寫上參加者/隊伍代表姓名
- iii) 將入數紙正本連同所有表格寄回主辦機構

## 參加者聲明（凡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名同意）

1. 本人／我們已清楚明白有關資料，包括本活動的<<報名須知>>，並同意參與及遵守自然協會及本活動所有有關之守則和主辦機構之臨時安排。
2. 本人／我們謹此聲明並作出保證，本人／我們若於活動期間發生意外，包括死亡、受傷或財物損失，本人／我們將自行承擔一切責任。主辦機構、贊助機構及支援機構毋須對此作出任何賠償或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3. 若本人／我們在活動進行期間，因自願或任何原因未能於主辦機構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本人／我們將自行負責和安排離開會場。若本人／我們在活動期間發生事故而導致主辦機構支付額外開支，本人／我們願意支付所需費用。
4. 本人／我們已知悉，所有直接或間接從參與本活動所得捐款，將悉數捐予「自然協會」，作為推動本會的經費之用。
5. 主辦機構將在活動進行期間，由主辦機構委任的攝影隊、錄影隊進行拍攝、錄音及錄像工作，所得的照片、影片、錄影帶或各類影音製品，在毋須諮詢任何人或取得任何人批准，亦毋須就此向任何人支付任何款項而使用該等影響製品作為推廣自然協會及其宣傳籌款活動用途。

註：(i) 所有活動參加者必須簽署此文件。

(ii) 此文件以中文版本為準，主辦機構有全部解釋權，並會不時更新。

參加者簽名：	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 18 歲人士適用)	日期：
--------	-----	----------------------------	-----